

证券代码: 300187

证券简称: 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: 2014-029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。公司已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傅涛、王争鸣采取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发公告【2013】43 号)和湖南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》(湘证监发【2014】1 号)的规定，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，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断完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事宜进行监督，董事会特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6 日